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62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君浩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君浩废弃包装袋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君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君浩废弃包装袋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扩建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大吉村硃溪路90号（福建龙雁经济开发区再生材料和新材料产业园内），在公司现有场地内扩建，建设废包装袋综合利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外购及本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袋（不含油污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，不属于危险废物，废物代码：900-003-S17）进行破碎、清洗、脱水加工处理，生产再生塑料片，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片2万吨。项目已经新罗区工

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（闽工信备〔2026〕F010039号，项目代码：2607-350802-04-01-946750）。

二、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表明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受理《报告表》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，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。做好厂区雨污分流；破碎、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闭路循环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。

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。原料、产品堆场及生产工序应布设在有“三防”措施的厂房内，不得露天作业；项目采用湿式破碎，各产尘点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、抑尘设施，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

收集贮存场所，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，沉淀池沉渣、车间沉降粉尘回用于现有工程君浩胶凝材料及替代燃料加工项目，废机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20）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转移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其他要求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，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；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；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台账记录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六、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

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，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27日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27日印发